

一般人談論新界原居「蛋家」或「蛋民」，再俗一點就是「蛋民」，其實只是着眼於居住在陸地的新界原居民，而忽略了新界不少灣頭還聚居着一群漁民，有些至今甚至仍然

生活在艇上，這些漁民當中，由於不少人的父系祖輩，早在一八九八年之前已在該處港灣灣泊定居，而且在陸上搭建居所，這些人理應具有《基本法》第四十條所指「新界原居民」的身份，但實際上，他們不被列入原居民的範疇內。

香港島早在開埠前，本身僅是一個漁港，並由此而長期以漁船和漁民作為香港的特徵，而展示於國際，至於在新界境內，在開埠前同樣已有漁民聚居，其中一件有力的證據，可見於坪洲天后廟前牆上一塊《奉禁封船碑碑記》，該碑刻於一八三五年（清道光十五年），根據碑文所載，當時新界所隸屬的新安縣兵吏，多徵用民船，誘緝海盜，漁民大受滋擾，故聯同向兩廣總督請願，其後官方立下此碑石，禁止官兵繼續徵用漁船，而應另造船隻，作剿盜之用。

新界的漁民分別聚居於西貢、大埔、沙頭角、塔門、青山灣、荃灣、長洲、坪洲、大澳、蒲台、南丫島。由於當局從來沒有對漁民人口進行分區統計，而單列一個「水上人口」項目，即使如此，也是將港、九及新界的「水上人口」一併統計，而水上人口並非等於漁民，因為有些水上人是從事漕運。本港以前有一位長期在西貢瀋西洲研究漁民社會的人類學家華德英教授在五十年代撰寫一篇論文說香港大約有五萬人投入捕魚業，亦無將新界區的漁民人口單列。

不少人誤以為華南地區的漁民都是

新界原居民應包括漁民

「蛋家」或「蛋民」，再俗一點就是「蛋佬」、「蛋家婆」、「蛋家仔」，其實是不夠全面的，就以新界的漁民來說，在「蛋家」漁民之外，還有一「鶴佬」（或稱福佬）漁民這個族群。

據一些民俗學家和人類學家說，「蛋家」可能是華南越族土著的後人，自五代以來，已在福建、廣東沿岸一帶捕魚為業。而「鶴佬」則由福建和廣東的潮州及海陸豐沿岸地區移居本港，以捕魚為生，但亦有部分從事耕種。「鶴佬」漁民較晚期在本港定居，可以說，在新界漁民社會中，「蛋家」是土著漁民，「鶴佬」是客籍漁民。「鶴佬」漁民多數聚居於大埔、沙頭角、西貢和長洲，長洲甚至有一條「學（鶴）佬巷」。香港歷來無系統的民族籍屬制度，但我國政府五十年代界定的五十多個少數民族的「蛋家」和「鶴佬」視為少數民族，他們的族稱都是漢族。

「蛋家」和「鶴佬」雙方所操口音都不同，「蛋家」口音比較接近廣州話，而「鶴佬」話口音則接近潮汕及海陸豐的方言。

「蛋家」和「鶴佬」兩者雖同為漁民，亦同在一海域作業，但傳統的船型，竟然有「蛋家艇」和「鶴佬船」兩類，「蛋家艇」船身較高而短，「鶴佬船」則船身較長而扁。「蛋家艇」用櫓推動，多在船尾寫上「順風得利」，「鶴佬船」多用槳扒動，並且在船頭劃上一雙大眼，因此一般人所稱的「大眼鷄」正是這種「鶴佬船」。

（新界民俗傳統系列之九）

常新